**关于公开选聘贺兰县教育体育局事业岗位**

**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营造充满生机与活力、激励与竞争的用人机制，为广大优秀干部实现“想干事、能干事、干好事”搭建良好的平台，经县委政府研究，决定对教育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教学研究室和教育考试中心空缺编制在全系统公开选聘事业岗位工作人员，现制定如下选聘方案。

一、选聘岗位及名额

1.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室工作人员5名；

2.贺兰县教育体育局教育考试中心工作人员10名。

二、选聘范围

贺兰县各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三、选聘原则及方式

选聘工作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采取资历量化（15分）、演讲答辩（55分）、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30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选聘条件

**(一)选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工作协调能力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身心健康，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在全县教育系统工作五年及以上(特岗教师含三年服务期)，且教育教学成绩优秀；

5.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6.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熟悉计算机基础操作。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聘**

1.近三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工作失误受到处分(或责任追究)，处分期未满的。

3.近三年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确定等次或不合格的。

4.其它不得参加选聘的情形。

五、选聘程序

**1.发布公告。**本实施方案将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全县各中小学校，由各学校负责进行广泛宣传，并在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栏公布。

**2.公开报名。**

报名时间：2019年1月30日至1月31日。

报名地点：贺兰县教育体育局党政办公室709室，联系人：惠欣，联系电话：8061427。

报名要求：报名人员须提交《教育体育局事业工作人员选聘申报表》（一式两份）、毕业证、教师资格证、身份证、荣誉证原件及复印件、2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

**3.资格审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选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资历量化。**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选聘人员填写《教育体育局选聘事业工作人员资历量化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计算出量化得分。

**5.演讲答辩。**参加选聘的人员在规定时间进行公开演讲， 主要介绍个人工作基本情况，任职优势和任职后的工作设想，并就有关问题进行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

**6.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资历量化和演讲答辩成绩按1:1.2对选聘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由选聘人员现工作单位不少于半数的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

**7.会议决定。**由选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按照资历量化、演讲答辩、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等综合计算选聘人员的总成绩，并按照成绩高低决定选聘将前15名作为教育体育局拟聘用事业岗位工作人员进行公示。

公开报名、资格审查和资历量化于1月30-31日同步进行；2月1日进行演讲答辩，2月2日进行民主测评和实绩考察；2月3日会议决定后进行公示。

六、公示聘用

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后，对选聘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由教育体育局发文聘用。根据工作需要，选聘人员须服从统一调配。聘用试用期为2个月，合格后向县编制委员会申请进入教育体育局编制序列，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返回原单位工作，取消聘用资格。

本次公开选聘工作将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要求组织实施，凡在选聘上岗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欢迎社会各界对选聘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8061427

附件：1.教育体育局事业工作人员选聘申报表

 2.教育体育局选聘事业工作人员资历量化表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2019年1月29日

